威海市褚岛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3
1.1 规划目的.....3
1.2 规划依据.....3
1.3 规划范围.....5
1.4 规划期限.....5
第 2 章 基本情况.....5
2.1 经济地理概况.....5
2.2 自然资源概况.....8
2.3 生态环境概况.....10
2.4 保护利用概况.....11
第 3 章 规划目标.....15
3.1 重要相关规划对该岛的功能定位.....15
3.2 褚岛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18
3.3 褚岛开发建设控制目标.....18
3.4 褚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9
第 4 章 保护和利用空间布局.....20
4.1 岛陆空间功能布局.....20
4.2 海岛岸线管控布局.....24
4.3 周边海域管控布局.....26

第 5 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28
5.1 保护措施.....28
5.2 监督责任.....28
5.3 相关单位或用岛者承担的义务.....31
5.4 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管控的协调途径或措施.....31

第 1 章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进一步协调和规范海岛开发行为，科学开发利用海岛资源，推进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岛综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山东省海岛保护规划》，结合褚岛自身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以及《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赋予褚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中岛基试验区的职能，在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明确规划期间褚岛保护和利用目标，划定海岛保护和利用空间分区，为后续管理部门对褚岛的开发和利用使用活动提供依据。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6）《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2003）

（7）《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2016）

（8）《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8）

（9）《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2017）

（10）《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4）

1.2.2 相关规划

（1）《全国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

（2）《山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

（3）《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 年）》

（4）《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5）《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

（6）《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 年）》

（7）《海洋强省建设行动计划》（2022）

（8）《威海市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9）《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2022）

（10）《威海市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2011-2020）》

1.2.3 技术规范

（1）《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指导意见》（2011）

（2）《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报批稿）

（3）《山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6）

（4）《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HY/T 250-2018）

（5）《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13 版）

1.3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褚岛岛陆及覆盖于岛基上部的海域部分，其中岛陆面积 0.1722 平方公里，海岛岸线 2.68 公里，以及从海岸线向海延伸 500 米范围内，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26 年，展望期至 2030 年。

第 2 章 基本情况

2.1 经济地理概况

2.1.1 **地理位置**

（1）地理坐标位置

褚岛位于威海市孙家疃镇以北海面约 3.7 公里处，南面是著名的威海北部沿海风景区。南北长 0.82 公里，平均宽度 0.21 公里。岛高 68.5 米，岛岸线长 2.68 公里，是威海北部沿海第二大岛，是

国家海洋局 2011 年 4 月公布的首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以“天然钓鱼台”著称于世。褚岛地理位置如图 2-1 所示，地理坐标位置为 37°34’N，122°0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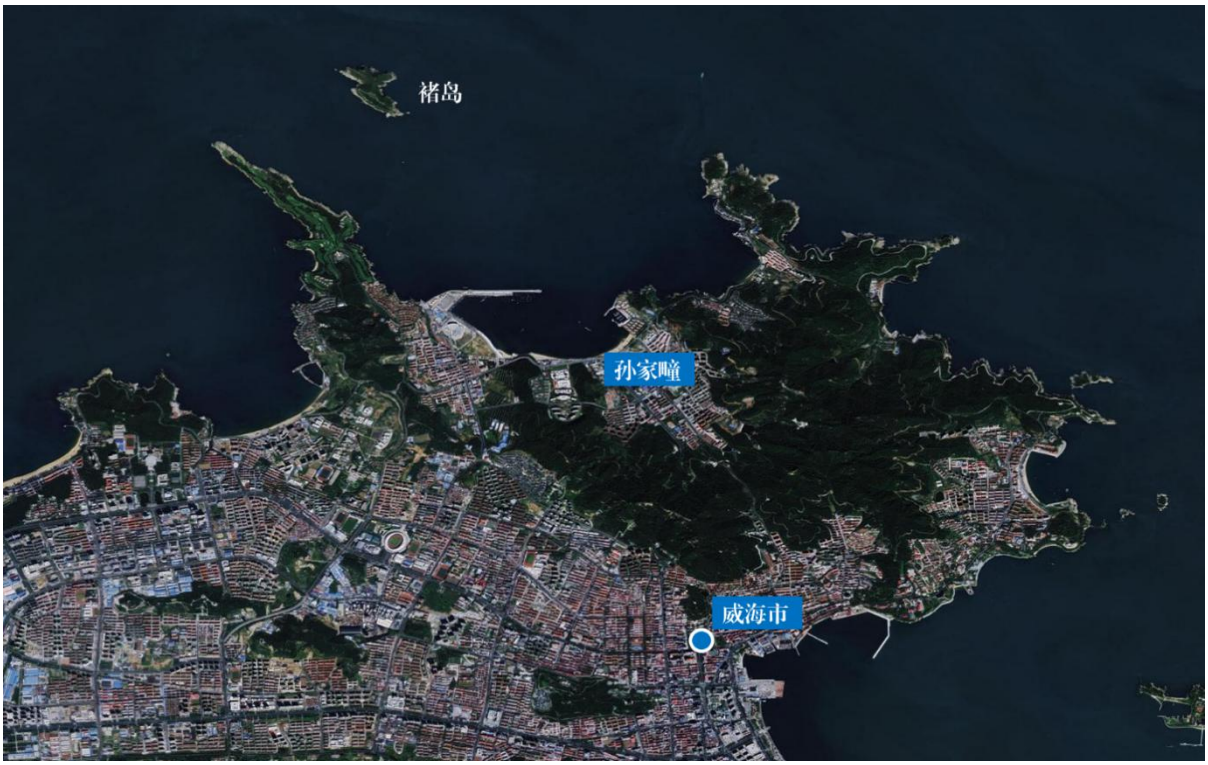

图 2 - 1　褚岛地理位置图

（2）行政区域位置

褚岛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城区北部，环翠区孙家疃镇以北、葡萄滩港湾西北侧海面约 3.7 公里处，隶属于山东省威海市。距大陆最近点远遥嘴 1.4 公里。

2.1.2 社会经济状况

（1）威海市

威海，别名威海卫，山东省辖地级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

山东半岛东端，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遥相呼应，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烟台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13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1 公里，总面积 5799.84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2607.28 平方公里（含文登区）。截至 2021 年，全市下辖 2 个区、代管 2 个县级市，。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威海市常住人口为 290.65 万人。

2021 年，威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3463.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17 亿元，同比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1355.13 亿元，同比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9.63 亿元，同比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为 10.1：39.1：50.8。

（2）环翠区

环翠区，隶属于山东省威海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东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隔海相望，总面积 387.39 平方千米 。下辖 5 个街道、4 个镇。

环翠区是威海市政府驻地、威海市的中心城区。环翠区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旅游景区（点）10 多处，其中华夏城为国家 AAAAA 级景区，仙姑顶、海滨生态风情带·“侨乡号”游轮为国家 AAAA 级景区，里口山、半月湾、羊亭河湿地公园为 AA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2 处，分别是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自然资源以“海、岛、滩、湾、泉、山”为特

色，全区拥有 43 千米海岸线，沿线沙滩细腻绵延，海水碧蓝清澈，比较好的沙滩有葡萄滩海水浴场、半月湾海水浴场等。人文资源以秦汉文化、民俗文化、道教文化、甲午文化、英租文化为代表。

截至 2021 年末，环翠区常住人口 47.05 万人。2021 年，环翠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2.4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9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2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71.29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8.3：30.4：61.3。

2.2 自然资源概况

2.2.1 土地资源

褚岛自然岸线以上投影面积为 0.1722 平方公里。岛上植被丰富，植被覆盖率高。

2.2.2 岸线资源

褚岛岸线长 2.68 公里，除北侧码头为人工岸线外，其余岸线均为自然岸线，岛体周围水深 5-20 米，20 米等深线距岸很近，褚岛周围海域等深线如图 2-2 所示。在褚岛西北和东南方向各分布有一独立礁体。

图 2 - 2　褚岛周围海域等深线图

2.2.3 自然生态资源

（1）植物资源

褚岛土壤类型为棕壤类的棕壤性土，土属为酸性岩类，土种为极薄层(15cm)硬石底的石渣土。岛上植被丰富，植被覆盖率高，有黑松、刺槐、紫穗槐木本和艾蒿、荻、狗尾草等草本植物，以马毛松和灌木为主要绿化品种。岛上植被几乎覆盖全岛，大型乔木较少。

（2）生物资源

褚岛周围海域水质条件好，岛周边礁石密布，海岛礁区生物资源丰富，海底有皱纹盘鲍、刺参、海胆等海珍品和牙鲆、鲈鱼

等名贵鱼类，浅层海水中是海藻和贝类，海水资源能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地形地貌

褚岛呈东南至西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由三座小山丘组成，山体坡度较大，土层薄，质地粗，水土流失严重，岩性与刘公岛大体相似，主要Ⅲ-65 为斜长片麻岩和浅粒岩。侵蚀海岸特征明显，属于基岩岛，多峭壁，不易攀登。海底沉积物在近岸带主要为粗砂和砾石，浅海部分以粘土质粉砂为主。另外有些细砂分布在褚岛的东南海域，还有一些砂—粉砂—粘土为砂泥之间的过度带沉积。岛北面是临海壁石，地势较陡。

2.3.2 气候特征

褚岛地处山东半岛，属于北方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特点显著；年平均温度约 12.7℃，年降水量在 750~850 毫米之间，年均相对湿度在 70％以上；年日照时数在 2500~2700 小时之间，年平均风速为 4~6 米/秒，年均雾日 200 天；冬季盛行北到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冰期从 11 月下旬至翌年 3 月底。旱、涝、风、雹、低温、霜冻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

2.4 保护利用概况

2.4.1 已有开发利用状况

褚岛目前已建有渔船登岛码头、监控摄像头、数间看护水产养殖临时用房、修建有长约 2 公里的硬化环形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个试验设施；岛上无长期定居人口，有临时看护水产养殖人员居住。

（1）海岛标志碑

岛上建有海岛名称标志碑如图 2-3 所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设立，位于码头东侧。

图 2 - 3　海岛名称标志碑

（2）码头

褚岛南侧建有一座直立式码头如图 2-4 所示，可供小型船舶临时靠泊，码头占用岸线约 30 米，目前正在使用。

图 2 - 4　褚现有岛码头

（3）房屋

褚岛南侧建有 4 处房屋，如图 2-5 所示，目前有看护水产养殖人员活动。

图 2 - 5　褚现有房屋

（4）试验设施

褚岛最高点及北部位置现建有雷达站、气象站、对海试验平台等试验设施，如图 2-6 所示，现有科研人员登岛进行相关试验与设备测试。

图 2 - 6　褚岛现有试验设施

2.4.2 已有海岛保护、修复等活动状况

国家海洋局 2011 年 4 月公布的首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褚岛被划定为无居民海岛，《山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 年）》、《威海市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2011-2020）》均对褚岛进行了相关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第 3 章 规划目标

3.1 重要相关规划对该岛的功能定位

3.1.1 海岛保护规划

（1）全国海岛保护规划

根据《全国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无居民海岛应当优先保护、适度利用。根据各个海岛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科学选择开发利用模式，合理利用海岛资源；根据海岛的区位、资源与环境、保护和利用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等特征，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实际，对海岛保护实施分类、分区指导与管理。

其中，无居民海岛应当优先保护、适度利用。按照无居民海岛的主导用途，分别提出海岛保护的总体要求:

公共服务用岛，支持利用海岛开展科研、教育、监测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公共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公益设施；开展公共服务活动应当控制建筑规模，不得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旅游娱乐用岛。倡导生态旅游模式，突出资源的不同特色，注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协调，各景区景观与整体景观相协调，旅游设施的设计、色彩、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确定海岛旅游容量，落实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海岛地形、地貌，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提高植被覆盖率；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

（2）威海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山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年）》，褚岛属于“刘公岛岛群组团”，且规划对褚岛进行了单独说明：褚岛已列入全国首批“无居民海岛开发名录”，地理位置优越，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建设旅游度假村和游艇俱乐部，开展海岛自然生态观光、海上风景观光和海洋休闲旅游等，兼容公共服务、农林牧渔等功能，建设海洋环境监测装备海上试验场，打造海洋科研基地；建设人工生境，恢复渔业资源，为发展旅游奠基。

（3）威海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威海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5年）》，褚岛作为公共服务用岛：以公共服务为主，在严格保护海岛测绘标志、灯塔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可适度兼顾旅游娱乐、农林牧渔业等功能。加强海岛公共服务设施的保护，支持利用海岛开展科研、教育、防灾减灾、测绘、观测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活动；加强公共服务海岛的规划，合理设置海岛助航导航灯塔或灯柱、气象观测站、水文观测站、测速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公共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公益设施。公共服务用岛在保护海岛公共服务设施的前提下，经严格论证，可适度发展旅游娱乐、农林牧渔等产业。

作为旅游娱乐用岛：要在保护的基础上，拓展旅游娱乐海岛的开发利用广度和深度，带动周边旅游产业发展，同时适当兼顾与旅游产业链相关的项目，兼顾公共服务、农林牧渔业等功能。

3.1.2 其他规划

2022 年 4 月，威海市政府对外公布《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褚岛作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中“岛基试验区”的核心部分（如图 3-1 所示），将承担对海试验观测、指挥控制及数据转接等重要任务。

图 3 - 1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功能布局

3.2 褚岛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3.2.1 功能定位

根据《山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 年）》，褚岛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兼容公共服务、农林牧渔等功能。

根据《威海市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2011-2020）》，褚岛定位为滨海生态旅游岛。

根据《威海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2015-2025 年）》，褚岛划定为公共服务用岛、旅游娱乐用岛。

因此，褚岛功能定位为公共服务用岛兼容旅游娱乐用岛。

3.2.2 发展目标

将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中“岛基试验区”的科技因素与蓝贝海洋科学中心中“海洋科技馆”的文化和科普教育因素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文化和旅游发展，通过创新商业模式“科技+旅游”的运营布局，将褚岛打造成集“科技+文旅”为一体的“褚岛科技岛”，构建湾区差异化经营特色品牌，最终在全国层面形成“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及“近岸科技文旅岛建设”示范样板。

3.3 褚岛开发建设控制目标

根据《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13 版），对褚岛提出以下开发建设控制目标要求：

褚岛定位为公共服务用岛兼容城旅游娱乐用岛，开发建设应优先满足其作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岛基试验区”等试验设施建设规划需求，兼容旅游娱乐设施建设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娱乐设施建设区域：建筑密度小于40%，容积率小于1.5，建筑高度小于25m。

3.4 褚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1 自然岸线保有率

褚岛目前除南侧码头位置为人工岸线外，其余均为自然岸线，岸线相对稳定，对保护褚岛岛陆的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褚岛南侧目前已有岸线开发利用，修建了一座码头，供小型船舶临时靠泊，总计占用岸线约30米。目前自然岸线保有率为98.8%。海岛的后续开发建设应注重自然海岸线的保护，开发建设之后，褚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0%。

3.4.2 植被覆盖率

褚岛植被覆盖率较高，全岛植被覆盖率90%，除因先前认为活动建筑造成岛上部分区域植被遭到破坏之外，岛上大部分区域保持了海岛原生植被。为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典型生态等，保持海岛植被原生态，不得破坏，严格保护区域内植被覆盖率不低于83.5%。适度开发区域植被减少的面积不能超过全岛植被面积的30%，全岛植被覆盖率不低于70%。

3.4.3 用岛方式

褚岛用岛方式为中度利用式。褚岛的自然岸线属性改变率需小于 30%；海岛表面积改变率需小于 30%；海岛岛体体积改变率需小于 30%；海岛植被破坏率需小于 30%。

第 4 章 保护和利用空间布局

4.1 岛陆空间功能布局

4.1.1 岛陆空间功能分区总体情况

依据相关规划区划，结合褚岛及周边海域的自然地理、生态环境、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后续开发规划等因素，将褚岛的岛陆规划为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利用区域和适度开发区域。

严格保护区域位于褚岛西北侧和东南侧两处独立岛礁，主要保护对象为岛礁上原有景观雕像以及基岩岸线。

限制利用区域位于褚岛南侧，主要保护对象为现有临时房屋及培育生态环境，仅允许公益设施更新、景观塑造及观光道路等生态休闲设施建设的轻度或原生式利用。

适度开发区域贯穿褚岛南北，主要用于公共服务试验设施、保障设施及旅游娱乐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褚岛岛陆空间功能分区布局如图 4-1 所示,各空间功能分区坐标点位如表 4-1 所示，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利用区域和适度开发区

域各分区面积基本统计数据如表 4-2 所示。

褚岛总投影面积约为 172200 平方米，其中严格保护区域面积 1850 平方米，占整岛总面积的 1.07%；限制利用区域面积 9766 平方米，占整岛面积的 5.67%，适度开发区域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区域面积 84998 平方米，占整岛面积的49.36%；旅游娱乐设施建设区域面积 75586平方米，占整岛总面积的 4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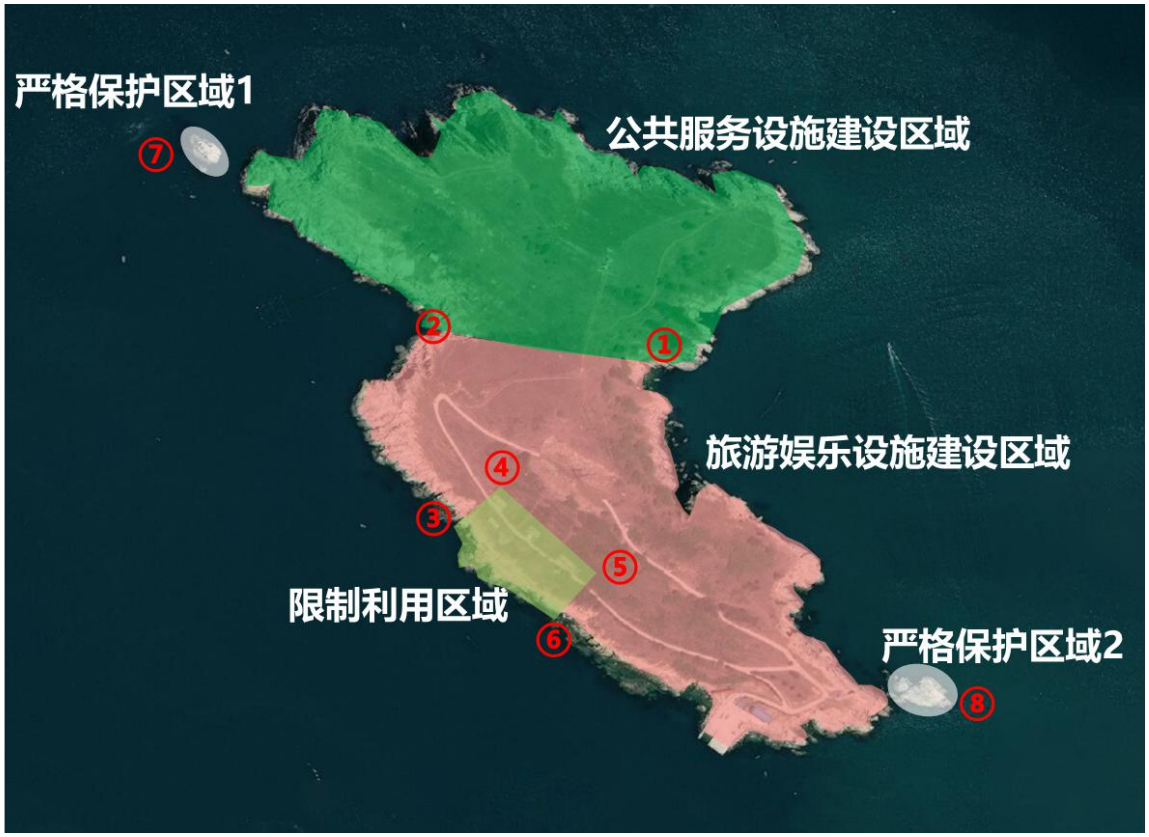

图 4 - 1　褚岛岛陆空间功能分区布局图

表 4 - 1　褚岛岛陆空间功能分区坐标点位

坐标点①	122°04′50″，37°34′17″
坐标点②	122°04′41″，37°34′19″

坐标点③	122°04′42″, 37°34′13″
坐标点④	122°04′43″, 37°34′14″
坐标点⑤	122°04′46″, 37°34′12″
坐标点⑥	122°04′45″, 37°34′10″
坐标点⑦	122°04′32″, 37°34′24″
坐标点⑧	122°05′00″, 37°34′08″

表 4 - 2　褚岛岛陆空间功能分区面积统计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面积（平方米）	占比（%）
1	严格保护区域	1850	1.07
2	限制利用区域	9766	5.67
3	公共设施建设区域	84998	49.36
4	旅游娱乐设施建设区域	75586	43.90
合计		17220	100

4.1.2 各分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或开发建设要求等

褚岛岛屿面积较小，植被覆盖率较高，生态系统脆弱。针对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利用区域和适度开发区域，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区域要求保持海岛植被原生态，不得破坏区域内植被。对于已造成破坏的区域，应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2）限制利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限制利用区域主要用于保护或培育生态环境，维护公益设施的结构安全和效能发挥，允许公益设施更新、景观塑造及观光道路等生态休闲设施建设的轻度或原生式利用，经批准废弃的公益设施可用于生态景观建设。

（3）适度开发区域开发建设要求

适度开发区域开发建设主导类型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区域，用于试验基础设施、通信保障设施、对海观测设施、气象监测设施和设备保障设施等的建设。兼容类型为旅游娱乐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用于科技体验设施、休闲旅游设施、滨海观光设施、服务保障设施及水电供应设施等的建设。

褚岛的用岛方式为中度利用式，需满足海岛自然岸线属性改变率小于 30%，海岛表面积改变率小于 30%，海岛岛体体积改变率小于 30%；海岛植被破坏率小于 30%。

褚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因岛制宜，发挥褚岛优势和特色，合理规划适度开发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论证，充分利用褚岛原有地形，尽量避免严重改变褚岛原有地形地貌的活动。严格限制岛上人工建筑设施的建筑总量以及与海岸线的距离，并使其与周围的植被景观相协调。适度开发区域规划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和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应规范的要求。建筑密度要求不大于 40%。

褚岛开发利用产生的污水、废水应进行达标处理，水质满足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在海岛开发过程中，设置环境和水质监测设备，通过对比保证周边海域水质应不低于原有水质的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应不低于原有沉积物的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水平。

褚岛开发过程中，严禁在海岛弃置、填埋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应外运出岛，也可按照规定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置，处置率应达到100%。其中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国家标准。

4.2 海岛岸线管控布局

4.2.1 岛海岛岸线管控总体分类情况

褚岛岸线管控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利用岸线以及适度开发岸线三类。岸线管控布局见附图1，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利用岸线以及适度开发岸线基本统计数据如表4-3所示。褚岛岸线总长度2680米，其中严格保护岸线长650 米，占总岸线的24.25%；限制利用岸线长650米，占总岸线的74.63%；适度开发岸线长30米，占总岸线的1.12%。

表 4 - 3　褚岛岸线管控统计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米）	占比（%）
1	严格保护岸线	650	24.25
2	限制利用岸线	2000	74.63
3	适度开发区域	30	1.12
合计		2680	100

4.2.2 各类岸线保护要求或开发建设要求等

（1）严格保护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长 650 米，位于褚岛西北侧和东南侧独立礁体围绕及岛屿本体对应位置。保护岸线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坏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适度开发岸线

适度开发岸线长 30 m，位于褚岛北侧现有码头位置，用于高桩式码头的新建与原有码头扩建。

（3）限制利用岸线

限制利用岸线长 2000 米。除严格保护岸线和适度开发岸线之外的岸线均界定为限制利用岸线。要求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或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4.3 周边海域管控布局

褚岛周边海域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海域、适度开发海域和限制利用海域三类。海域管控范围为从海岸线向海延伸 500 米范围内，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周边海域管控位置示意图如图 4-2 所示，各坐标点位如表 4-4 所示，面积统计如表 4-5 所示。

严格保护海域面积 0.258 平方公里，占管控海域面积的 8.190%，位于褚岛西北侧和东南侧独立礁体围绕及岛屿本体对应位置。严格保护海域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用海活动。

适度开发海域面积 0.0015 平方公里，占管控海域面积的 0.048%，位于褚岛现有码头位置向海延伸处，用于登岛码头的扩建。

除严格保护海域和适度开发海域外的其他海域划为限制利用海域。限制利用海域面积 2.8905 平方公里，占管控海域面积的 91.762%。该区域严禁开展明显改变海岛冲淤环境的用海活动，严禁开展与海岛功能定位相冲突的用海活动，严禁危害海岛生态环境的用海活动。

图 4 - 2　褚岛周边海域管控布局图

表 4 - 4　褚岛周边海域管控坐标点位

坐标点①	122°04′52″，37°34′06″
坐标点②	122°04′32″, 37°34′24″
坐标点③	122°04′30″, 37°34′30″
坐标点④	122°04′25″, 37°34′22″
坐标点⑤	122°05′00″, 37°34′08″
坐标点⑥	122°05′09″, 37°34′11″
坐标点⑦	122°05′09″, 37°34′05″

表 4 - 5　褚岛周边海域管控区面积统计

序号	功能区类型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严格保护海域	0.258	8.190
2	限制利用海域	2.8905	91.762%
3	适度开发海域	0.0015	0.048%
合计		3.15	100

第 5 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 保护措施

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褚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科学合理进行海岛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海岛开发面积、开发方式等，制定保护海岛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制度和措施，减少开发活动对海岛的自然形态、资源生态造成影响，以达到依法用岛、科学用岛和有效用岛的目的。

5.2 监督责任

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海岛保护对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海岛保护工作，采

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有破坏海岛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海岛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监督用岛单位对褚岛保护对象的保护

① 褚岛位于适度开发区域的保护对象有海岛名称标志碑、景观雕塑、历史遗留山洞、营房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在褚岛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之前督促用岛单位完成对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

② 对位于严格保护区域和限制利用区域内的珍稀动植物，相关主管部门应在开发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用岛单位破坏岛上珍稀动植物。

（2）监督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褚岛定位为公共服务用岛兼容旅游娱乐用岛，岛上开发项目应符合海岛功能定位。在实际开发利用之前，用岛单位及相关部门必须做好基础调查，科学地做好具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开发建设期间，海岛的利用项目应严格根据《威海市褚岛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3）监督用岛面积和项目建设时序

用岛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岛面积。褚岛的开发建设必须依据经批准的《威海市褚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合理安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优化使用海岛开发利用空间，为后期开发留有余地。

（4）监督用岛单位对海岛岸线的开发利用

强化保护褚岛的海岛岸线。监督用岛单位对适度开发岸线的合理利用。海岛开发利用应避免破坏自然岸线资源，鼓励开展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工程和护岸工程。岛上建筑物和设施距离海岸线一般应大于20m。

（5）监督用岛单位对海岛地貌和生态的保护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加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褚岛地形地貌的保护。禁止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滥砍滥伐，开发建设施工应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禁止就地取材。

（6）监督项目建设实施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废水污染、固体废物等，应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小污染程度。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风力扬尘，可通过保持场地清洁、洒水保证场地土壤的含水率等手段，控制大气污染程度；噪声污染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处理、处置，禁止在海岛上弃置或向周边海域倾倒。

（7）监督用岛单位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褚岛整体植被覆盖率较高，因此在开发活动中对森林火灾要有应急预案。应做好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工作，禁止施工人员在丛林内吸烟以及野外用火，切实做好防火防灾准备。海岛上建筑物的选址以及建造必须充分考虑抗风性，尽量减少台风对海岛生态的破坏和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5.3 相关单位或用岛者承担的义务

用岛单位应了解和遵守海岛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保护海岛的意识，保护褚岛及周围海域的生态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用岛单位在利用海岛时，应尽可能采用集约、节约用岛的方案，将对海岛环境和生态影响减到最低，尽量维持岛体原貌，特色植被、原始岸线等，尽可能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褚岛周边海域环境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海岛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5.4 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管控的协调途径或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因此，周边海域的开发利用应在海域使用人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海域使用权之后才能进行。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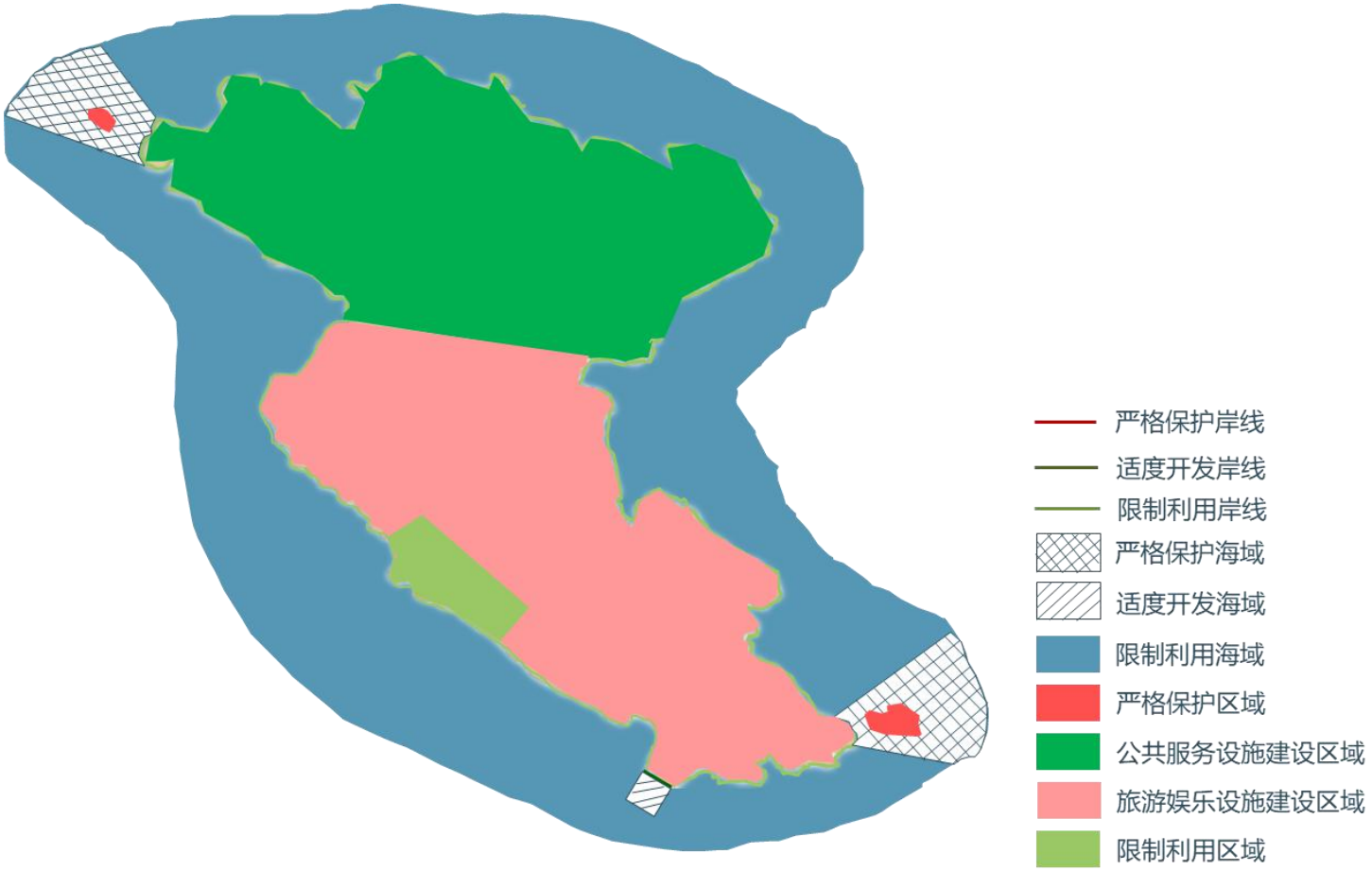
褚岛保护与利用空间布局图